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阳春市重点河湖清淤疏浚及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有偿使用权（第二次）【项目编号:JG2025-4455】

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 体原因
广东方亿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阳春市春州生态开发有限公司	通过	/
广东邦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广东金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格审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阳春市水务局
联系人:孙先生
联系电话:0662-7710929
联系地址: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东湖西路 15 号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:阳春市财政局
联系电话:0662-7736603
联系地址: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朝南路 73 号

